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0〕86号

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0 年中央 省 市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东湖高新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86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11 号），经研究，现就预下达你区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 2018 年武汉统计年鉴的常住人口数以及有关规定测算，预拨你区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 4221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2794 万元（项目代码 Z195110010005），省级补

助 896 万元，市级补助 531 万元。此项资金按照《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列入“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9)”科目，支出列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08)”科目，通过 2020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监控动态系统管理。

二、上述补助资金按规定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其中 2020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中新增的 5 元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主要用于应对疫情防控工作。对市级下达转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疾病预防综合控制项目经费，可以结合区实际情况，优先用于疫情防控工作。

三、你区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好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并使用好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积极主动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疫情防控投入责任，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要求，以及疫情防控资金有关管理规定，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四、你区卫生健康委在收到通知 15 日内，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 号)要求，填报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并上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核，严格执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制

度、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社会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各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所属专项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委	具体实施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目标 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开展职业病监测, 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p>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1: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64%		
			指标 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72%		
			指标 3: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68%		
			指标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68%		
			指标 5: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55.2%		
			指标 6: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万人		
			指标 7: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万人		
			指标 8: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4%		
			指标 9: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4%		
			指标 10: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指标 11: 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	≥90%		
			指标 12: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上一年度覆盖率		
	指标 13: 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机构比例	≥90%				
	质量指标	指标 1: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48%			
		指标 2: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48%			
		指标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64%			
		指标 4: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72%			
		指标 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76%			
		指标 6: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主动监测率	≥92%			
		指标 7: 及时发现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100%			
指标 8: 及时发现报过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 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		100%				
指标 9: 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 100%					
指标 1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指标 11: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异常/可疑病例的随访管理率	≥95%					
产出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满意度指标	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抄送：市卫健委。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

共印 30 份

— 5 —